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商业性水产养殖目标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湖北从事水产养殖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养殖企业等经营主体可以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产品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水产品”）：

（一）在国营、集体、专业渔场的鱼池塘堰里养殖的鲫鱼、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鳊鱼、鳊鱼、白鱼、鳊鱼、螃蟹、小龙虾、黄颡鱼、甲鱼等；

（二）养殖地点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三）水产品养殖生产符合水产部门的养殖要求，水深、水质、养殖地点、养殖密度、放养规格、养殖设施和投料量等均符合行业水产养殖技术规范；

（四）养殖户要具有一定的水产养殖经验，有健全的养殖管理制度和完整的养殖记录日志，各类投入品种的购买凭证及产品销售记录；

（五）按照防疫部门审定的要求和程序完成水产品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理赔采价期内保险水产品实际平均销售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差价部分进行赔偿。理赔采价期根据保险水产品养殖和销售实际情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平均销售价格为保险水产品每日销售价格在校理赔采价期内所计算出的平均值；

平均销售价格=∑ 理赔采价期内每日销售均价/理赔采价期天数；

保险水产品销售价格以保单载明的市农业农村局官网中发布的白沙洲市场水产品批发价格数据为准，并在保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毁掉或放弃养殖保险水产品导致的损失、费用；

（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虚假销售记录的，对其虚报的部分。

第七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水产品每亩保险金额，由保险目标价格与每亩产量确定，保险目标价格即为保险水产品每公斤保险金额，由保险人与投保人根据该品种历史平均价格，同时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每亩产量根据当地水产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目标价格（元/公斤）×每亩产量×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水产品收获上市时起至上市销售完毕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理赔采价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除另有约定外，采价期为两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根据本条款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在保险水产品实际平均销售价格采集结束后，作出保险事故是否发生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通知被保险人提供相关的索赔资料 and 办理索赔手续，并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保险水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卡账号；
-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水产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目标价格-保险水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元/公斤）÷保险目标价格×保险金额
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水产品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